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張庭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5081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a11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59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3005885_1120590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